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林小姐是一位積極的小股東，她在某上市公司的股東會開會前三日，已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對所有議案投下贊成票。但在股東會當天，她聽說現場可能會有股東針對公司高層薪資發起「臨時動議」，林小姐非常想親自到場表達意見。她想了解：

1. 像林小姐這樣在家投票、人卻出現在現場的股東，她的股份如何計入股東會的「出席定足數」？
2. 在沒有撤銷電子投票的情況下，可以直接去現場參加臨時動議的表決嗎？
3. 原本電子投票的效力會受影響嗎？

【答覆內容】

一、關於股東會的「出席定足數」：電子投票與現場出席的加總。

- (一) 法律定足數門檻：依照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原則上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這就是確保決議具備代表性的「定足數」。
- (二) 電子投票即視為出席：在數位參與的機制下，「出席」的定義已不再侷限於「人到現場」。因此，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像林小姐這樣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在法律上會被視為「親自出席」。
- (三) 綜上，不論林小姐是留在家中還是來到現場，她的股份都會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中，有助於公司達成法定的開會門檻（定足數）。

二、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的表決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意思表示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若投票後想親自出席，也必須在開會二日前，以原投票方式撤銷意思表示；若逾期未撤銷，則以電子投票的內容為準。
- (二) 再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電子投票股東針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這是為了維持議事效率，避免現場變動導致通訊投票者意思不明。對於採電子投票但仍想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經濟部以 101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表示，即使未撤銷電子投票，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會。雖然對於原議案不能重複投票或提修正案，但因為臨時動議是現場提出的

新議案，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所以林小姐仍可以在現場針對「臨時動議」提出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三、原電子投票的效力

雖然林小姐可以針對臨時動議投票，但對於原有的議案，因林小姐未在開會二日前撤銷電子投票，故就原議案的電子投票效力維持不變。在現場不能針對已投票過的議案要求重新表決，也不能對這些議案提出修正案。

【問題二】

陳先生同時持有 A、B 兩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近期參加 A 公司股東會，發現公司提出一個議案，內容為：「為因應多角化經營，擬請股東會同意許可本公司所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完全沒有說明具體細節。

幾天後，陳先生另外參加了 B 公司的股東會，會議進行到一半時，某大股東突然提出「臨時動議」，要求解除董事長充任另一家同業 C 公司董事的競業限制，現場小股東們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該議案竟也獲得表決通過。請問這兩家公司的決議的程序是否合法？小股東該如何主張權利？

【答覆內容】

一、董事競業禁止制度之目的

董事掌握公司營業機密與決策權，如果容許其在公司外自由從事與公司競

爭的行為，董事可能利用職務之便，為個人或他人謀取私利，進而損害公司與廣大股東的利益。因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在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同類業務前，應向股東會說明其行為的「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此即為「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¹，也是避免利益衝突的重要制度設計。

公司董事欲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股東會許可決議應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原則上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倘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出席股份總數無法達到前開比例時，可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拒絕「概括許可」：法律要求具體、個別的說明義務

在 A 公司的案例中，這種「包裹式」且針對「全體董事」的概括許可決議，在法律實務上被認為是無效的²（公司法第 191 條參照）。

- （一）具體說明義務：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若要從事競業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的「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此目的是為了讓股東得以評估該競業行為對公司營業可能造成之影響。
- （二）禁止概括許可：許可原則上應就具體行為個別為之。案例中 A 公司僅以「為因應多角化經營」為由要求通案許可，並未提供個別董事競業的具體事實或判斷資料，已違反資訊充分揭露原則，使股東無法進行實質審議，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應屬無效。

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頁 563。

²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頁 564。

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至於 B 公司的情況，其程序已違反了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1 條的強制規定。

- (一) 必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屬於重大議案，必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在現場提出。同時該議案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內，並於開會前將議事手冊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事前知悉，以保障股東在開會前有充分時間評估，並決定如何投票或委託。
- (二) 程序救濟：違反前項程序剝奪股東事前評估與委託投票的機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

四、權益救濟：行使「歸入權」

若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之規定，股東會可以行使「歸入權」，亦即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出席過半、同意過半），將該董事因競業行為獲得的收益「視為公司之所得」，惟這項權利必須在董事所得產生後之一年內行使，逾期則權利消滅。

股東會是股東參與公司治理的重要平台，請善用股東會資訊及電子投票機制，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共同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永續發展。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